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附民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20 日

裁判案由：詐欺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0年度附民字第170號

原告 陳桂暖

被告 呂悟玄

上列被告因本院一〇〇年度上易字第六三五號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

（一）被告呂悟玄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七萬八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事實上陳述略稱：

被告呂悟玄原為「伏羲玉皇大帝本尊宮」之宮廟負責人，見信徒即原告陳桂暖因身體不適，雖經各大醫院檢查仍查無病因，心急求醫，竟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間某日，在上址宮廟處，對原告陳桂暖佯稱其有疾病，僅有上開宮廟內之神明能救治，惟支付六萬元，神明方能治療，繼稱須取用宮內南投埔里產銷之礦泉水飲用，及常至游泳池畔附設之蒸汽室，神明即會派遣天兵天將到場進行治療云云，致原告陳桂暖將現金六萬元交與被告呂悟玄，並依囑飲水及經常至游泳池畔等待天兵天將治療；另被告呂悟玄復於同九月間某日，至原告陳桂暖住處，假藉上址宮廟內神明需用為由，向原告陳桂暖借款一萬八千元，並當場交付面額一萬八千元之本票一紙作為擔保，以取信原告陳桂暖，原告陳桂暖不疑有他，將現金一萬八千元交與被告呂悟玄。原告陳桂暖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及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呂悟玄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

三、證據：援用刑事訴訟之證據。

貳、被告方面：

被告呂悟玄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不承認有何詐欺或侵權行為。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呂悟玄所犯上述九十七年九月間，向原告陳桂暖詐取一萬八千元之詐欺取財罪，業經原審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辯論終結，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判處被告呂悟玄拘役五十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檢察官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受判決正本，並未就被告呂悟玄被訴於九十七年九月間向原告陳桂暖詐取一萬八千元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僅就被告呂悟玄被訴於九十七年八月向原告陳桂暖詐取六萬元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五八九號上訴書在卷可稽，故檢察官及被告呂悟玄就被告呂悟玄於九十七年九月間向原告陳桂暖詐取一萬八千元部分均未上訴，業已先行確定，嗣原告陳桂暖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向本院就被告呂悟玄所犯九十七年九月間向原告陳桂暖詐取一萬八千元之部分請求損害賠償，依照首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但書規定，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訴顯非合法，自應就原告原告上揭請求被告呂悟玄賠償一萬八千元之損害賠償部分，駁回原告陳桂暖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又被告呂悟玄被訴九十七年八月間，向原告陳桂暖詐欺六萬元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無罪，檢察官就此部分上訴，亦經本院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判決駁回上訴在案。依照前開規定，則原告就此部分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亦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 官 吳鴻章
法 官 林銓正
法 官 曾淑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增華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20 日